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均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已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已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

2025 年 4 月 15 日